

盘锦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 11 月 9 日、11 月 12 日我市继续开展高质量区域核酸检测的通告

近期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部分地区疫情反弹，外溢传播风险较高。为了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全力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，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，11 月 9 日、11 月 12 日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高质量区域核酸检测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检测对象

全市所有在盘人员（包括本地常住人口、暂住人口、流动人口、外籍人口等）。

集中、居家隔离人员和居家健康监测人员仍按原渠道检测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集中采样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7 时—12 时、11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7 时—12 时，具体分时段采样时间以社区（村）通知为准。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采样的，须到指定核酸采样点补采。

三、采样地点

各县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设定的采样点，以社区（村）通知为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11月9日、11月12日全市开展区域核酸检测，不实行临时交通管制。社区（村）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，按时通知、组织、动员本辖区居民进行核酸采样。请广大市民在属地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的安排下，分时段有序前往指定的核酸检测采样点，按工作人员指引完成采样，确保不漏一户一人。采样期间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2米间距排队等候，不交谈、不握手、不扎堆、不聚集，切实防止采样时交叉感染。

（二）各大企业要快速有序、全员发动，组织企业职工进行核酸采样，保证实现核酸检测全覆盖。中省直驻盘单位、社会机构、市直及县区机关企事业单位、“九小”场所、宾馆旅店住宿人员均按照属地原则，根据社区（村）通知，分时段到各采样点进行核酸检测，做到应检尽检。采样时，应主动出示“辽事通健康码”；无智能手机、不会使用辽事通的老人、孩子，请携带身份证件（户口本）或由他人代为出示健康码。请注意天气变化和出行安全。

（三）行动不便人员、残障人士以及其他因特殊原因无法到现场采样的人员，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上门采样服务，如有此类需求，请与所在社区（村）提前联系。

（四）采样结束后，请自觉遵守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各项要

求，非必要不外出、不聚集。采样后 24 小时内未接到电话通知的，检测结果即为阴性。相关检测结果可在“辽事通”中查询，不出具书面报告。

(五)此次核酸检测为全员参与，如不参加核酸检测将会给您的生活和工作带来诸多不便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请广大市民积极配合核酸检测工作，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(六)来(返)盘人员必须提前通过“E 盘锦”微信小程序、电话或面访等方式向目的地所在社区(村)、单位、住宿酒店等报备，并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要求。

(七)继续推动党员干部力量下沉到村(社区)基层一线参与志愿服务。11月9日、11月12日上午，中省直驻盘单位、社会机构、市直及县区机关企事业单位，要为下沉志愿者提供便利，保障核酸采集工作。

上述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动态调整。

